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9,5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所募資金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海內外購料、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用途，並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產生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或節省利息支出等一個或多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惟實際募集與運用時程，仍視本公司資金需求、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情況而定。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6.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四)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查詢。

貳、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2年9月25日第1021002090號函，說明私募之必要性、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對經營權之影響。

說明：一、102年度是否有辦理私募之必要？

本公司擬於102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係針對未來各種可能進行之籌資方式進行提案討論，主要是因應本公司對於3D成型玻璃及建築節能玻璃的營運規劃，擬在市場需求明確擴增時，得即時擴大與充實本公司產能及營運規模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有效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故本次股東臨時會提交討論之籌資管道不僅私募，尚包括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旨在符合法令規範下，由股東會授權本公司得以靈活運用各種可行籌資方式，確保商機。惟實際籌資方式及金額將會視產品市場需求而定。

擬辦理私募之原因係本公司期望該等策略投資人之加入能在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之餘，更能協助提升本公司在銷售、生產及技術等其他方面之競爭力，以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之目標。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公告，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擬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本公司擬以應募人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等，作為策略投資人之評估與選擇方式，以期達到新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或開拓市場之目的。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高股東權益的目的下，進行本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期望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引進，藉由其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等，達到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及效益。

三、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故依法於101年11月16日公告本公司法人董事：鴻元國際投資公司改派代表人。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法人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應指派代表人，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之。據此，該次董事異動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並非董事變更，故無 貴中心來文所指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

另按本公司目前實際發行股數268,525,509股測算，倘若本次預計私募股數上限29,500,000股全數發行，該私募股數將佔本公司未來實際發行股數之比例為9.9%，尚未達10%，且依據本公司股權分布結構評估，該股權比例將不致造成經營權有重大變動情事，因此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規定之適用。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11月7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3.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 託 代 理 人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或身分證字號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3.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4.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說明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10月9日至102年11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10月2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